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0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義隆

訴訟代理人　黃意平

　　吳重賢

　　林孟緯

被　　告　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關弘侑

　　饒孟皓

　　周南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行關於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裁判係以判決之形式為之，惟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行誤載為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，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